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205號

附民原告　林益興　年籍詳卷

附民被告　陳仁慈　同上

劉永清　同上

劉宇軒　同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8年度審訴字第1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怡華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法　官　簡方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珮華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